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5682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鑑於現行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 109 年 5 月 29 日釋字第 791 號解釋，宣告本條規定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，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刑法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，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」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

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百三十九條（刪除）	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依據司法院大法官 109 年 5 月 29 日釋字第 791 號解釋，本條規定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，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爰配合刪除本條規定。